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稿

项目名称：福建省未成年犯管教所监内食堂副食品配送服务

备案编号：CGXM-2026-350001-02815[2026]01504

项目编号：[350001]FJSHR[GK]2026006

采购人：福建省未成年犯管教所

代理机构：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08 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福建省未成年犯管教所监内食堂副食品配送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 1、备案编号：CGXM-2026-350001-02815[2026]01504
- 2、项目编号：[350001]FJSHR[GK]2026006
-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本项目

节能产品：不适用本项目

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本项目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专门采购包预留

面向的企业规模：小微企业

预留形式：专门采购包预留

预留比例：100%

-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6.2 特定条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 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并提供相关证件复印

	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颁发新的食品方面许可证书的，应从其规定，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书面说明。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若有与本项不一致的，以本项为准。）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且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是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或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须满足下述①-③任一条款的规定，并提供相应材料： ①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同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填写要求：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如实填写声明函，所属行业应与前述规定的行业一致，并明确填写投标人的具体企业类型（即投标人应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并结合本项目前述规定的所属行业划型标准和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其中一种类型并明确填写）。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填写的，其声明函视为无效；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本文件第七章）。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 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福建省未成年犯管教所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窗厦村悬钟山 1 号

邮编：350109

联系人：滕警官

联系电话：0591-22815589

12、代理机构：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 518-81 号恩特楼 A402、403 单元

邮编：350001

联系人：陈鹏辉

联系电话：18959173501、17750207868、0591-83701177

附 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3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3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33,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福建省未成年犯管教所监内食堂副食品配送服务	1.00	3,300,000.00	项	批发业	否

采购包 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福建省未成年犯管教所监内食堂副食品配送服务	项	元	3,300,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福建省未成年犯管教所监内食堂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需求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福建省未成年犯管教所监内食堂副食品配送服务	福建省未成年犯管教所监内食堂副食品配送服务	项	元	3,300,000.00	总价	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 1：不组织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7-（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4	10.8-（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1 名
6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 1：1 名
7	13.2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8	15.1-（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 (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 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
10	16.1	监督管理部门：福建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1	18.1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 。 (2) 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 。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12	19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本项目为福建省未成年犯管教所与所属企业福建省楚源服饰有限公司联合采购项目（其中财政预算 330 万元、企业自筹资金 160 万元），合同金额在不超过本项目实际预算金额 490 万元（即财政预算 330 万元+企业自筹资金 160 万元）的范围内据实结算；评标时中标人的报价只作为获取据实结算下浮率的计算依据，因此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 490 万元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具体标准如下：（0，50]万元：1%；（50，100]万元：0.9%；（100，500]万元：0.5%；招标代理服务费专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开户名：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账号：35001877607052505105】 （2）其他： 1、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无效及废标条款：1）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表 1 第 4 项号规定的； 2）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表 1 第 12 项号中规定情形的； 3）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表 2 投标无效规定的； 4）出现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2（6）、9.2、9.3、9.4、9.5、9.6、9.7、10.6、10.8、10.9、10.11、10.12、11.5、11.6 条款中投标无效规定的； 5）出现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中投标无效规定的； 6）出现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投标无效规定或“★”标示的内容为负偏离的； 7）出现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无效规定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各章节，请各投标人认真查看对照。 2、a. 本项目使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可远程线上解密（相关操作手册可查看福建省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指南），也可以携带 CA 证书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投标人选择远程线上解密的，无须将 CA 证书送至开标地点。若投标人选择携带 CA 证书到开标地点由代理机构进行解密的，应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将 CA 证书送至开标地点否则不予接收。b. 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的，请在开标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线上参与开标流程，并按规定在相应时段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c. 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环境状况良好，在操作过程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观看开标流程、远程解密或签章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d. 在规定的时间内正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开标时将由系统判定签到情况，投标人应在远程解密开启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e.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应当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并在远程签章开放后的规定时间内完成，逾期未签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f. 远程解密及远程签章的开放起始时间均在开标过程中临时开启，请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实时开标流程，并根据流程在系统内按时操作，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结果公告发布后，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未中标供应商发送落标通知书，请各投标人自行登录投标文件预留的电子邮箱查看。 4、因项目归档需要，中标人须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三套（胶装

	并加盖投标人 CA 章）至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 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 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 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 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 a 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 a.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 b.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 c.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 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
- a.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 b. 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 c. 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 d.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 a.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 ⑧其他：
- A. 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中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及处理按照《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执行。 B. 投标人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的注册单位名称、报名供应商名称、电子章（CA）名称、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名称应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 3.1 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 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 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 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 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 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投标, 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 投标函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 投标保证金

- (2) 报价部分

① 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3) 技术商务部分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1 的 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 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 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 如: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 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 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 至少包括: 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 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 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 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 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 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本国产品与非本国产品相关约定

17.1.1 本国产品

（1）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a.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b.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c.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d.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e.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具体判定标准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以及财政部相关文件为准。 ③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具体判定标准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以及财政部相关文件为准。

（2）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7.1.2 非本国产品

17.1.2.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1.2.2 其它非本国产品：指非进口产品且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

	证明)	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信息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1.3“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 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并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颁发新的食品方面许可证书的，应从其规定，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书面说明。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若有与本项不一致的，以本项为准。)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且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是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或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须满足下述①-③任一条款的规定，并提供相应材料： ①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同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填写要求：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如实填写声明函，所属行业应与前述规定的行业一致，并明确填写投标人的具体企业类型（即投标人应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并结合本项目前述规定的所属行业划型标准和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其中一种类型并明确填写）。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填写的，其声明函视为无效；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本文件第七章）。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5 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4 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其他情形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带★号条款或注明投标无效条款的，投标无效。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其他情形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带★号条款或注明投标无效条款的，投标无效。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带★号条款或注明投标无效条款的，投标无效。
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属于《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的情形，但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为无效投标（响应）。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 (2) 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 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 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 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 $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 $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

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3=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40.000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技术项（ $F2 \times A2$ ）满分为 48.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3.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食品安全保障措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来源；②存储；③包装；④日常检验环节)，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3 分；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细微缺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8 分；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细微缺项、仅有纲要、内容简略但内容与要点相符，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5 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2、配送方案	3.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配送方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运输流程、②配送过程的卫生保洁、③安全保障、④装卸及善后处理的流程方式、⑤配送车辆安排），由评委进行评分： 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3 分；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细微缺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8 分；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细微缺项、仅有纲要、内容简略但内容与要点相符，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5 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3、应急方案	3.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在自然灾害、停水、停电、传染性疾病、临时任务、重大节假日和大型活动时、考评、检查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预备措施、②应急预备流程、③应急预备内容、④应急预备方式），由评委进行评分： 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3 分；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细微缺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8 分；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细微缺项、仅有纲要、内容简略但内容与要点相符，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5 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4、配送中	3.00	是	根据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自有或租赁的配送中心累计面积(场所如

心累计面积情况			分拣场所、留样室、食品安全检测室、加工室、仓库)情况进行评分： 1200 平方米≤配送中心累计面积的得 3 分； 1000 平方米≤配送中心累计面积<1200 平方米的得 2 分； 800 平方米≤配送中心累计面积<1000 平方米的得 1 分； 配送中心累计面积 800 平方米以下不得分。 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场地若为自有产权的，须提供： ①有效产权证明、 ②配送中心平面图（平面图中须标注出面积）； 2. 场地若为租赁的，须提供： ①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须包含场所地址）、 ②合同期内任意一次租金转账凭证及对应发票复印件（且须提供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上对该发票查验结果的截图）、 ③配送中心平面图（平面图中须标注出面积）。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 注：证明材料中面积有不一致的，以其所提供的平面图为准。
5、保鲜库（冷藏室）和冷冻库累计容积情况	3.00	是	根据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自有或租赁的保鲜库（冷藏室）和冷冻库累计容积情况打分： 400 立方米≤保鲜库（冷藏室）和冷冻库累计容积的得 3 分； 300 立方米≤保鲜库（冷藏室）和冷冻库累计容积<400 立方米的得 2 分； 200 立方米≤保鲜库（冷藏室）和冷冻库累计容积<300 立方米的得 1 分，保鲜库（冷藏室）和冷冻库累计面积 200 立方米以下不得分。 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保鲜库（冷藏室）和冷冻库若为自有的，须提供： ①保鲜库（冷藏室）和冷冻库建设合同（合同中需体现容积）、 ②保鲜库（冷藏室）和冷冻库设备购置发票、 ③保鲜库（冷藏室）和冷冻库的实景彩图（彩图中应标注出制冷设备位置）； 2. 保鲜库（冷藏室）和冷冻库若为租赁的，须提供： ①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须包含场所地址、需体现容积）、 ②合同期内任意一次租金转账凭证及对应发票复印件（且须提供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上对该发票查验结果的截图）、 ③保鲜库（冷藏室）和冷冻库的实景彩图（彩图中应标注出制冷设备位置）。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
6、保鲜库（冷藏室）的管理制度	3.00	否	为保障食品安全，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对保鲜库（冷藏室）的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①设专人管理；②产品入库、出库管理制度；③外观和内里卫生、环境保障措施（如何保持清洁、卫生、空气流通、防潮、防火、防虫蛀，如何做到无鼠、无蝇、无虫、无灰尘等）；④如何严格把关“冰、霜、水、门、灯”；⑤库内食品管理制度；⑥职工日常使用保鲜库（冷藏室）的规则】，由评委进行评分： 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3 分；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细微缺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

			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8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细微缺项、仅有纲要、内容简略但内容与要点相符，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5 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7、货源保障情况	3.00	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副食品的长期合作（合同期一年及以上）货源供应商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 投标人每具有 1 家长期合作货源供应商的得 1 分，满分 3 分。 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投标人与货源供应商签订的供货合同复印件（合同期一年及以上）和合同期内任意一次的转账凭证及对应发票复印件（且须提供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上对该发票查验结果的截图）。 以上证明材料须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
8、食材安全检测报告	3.00	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送检食材（副食品类）合格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份副食品类检测报告的得 1 分，满分 3 分（同一产品有多份检测报告的，按一份计算）。 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若出现漏页、缺页的视为无效检测报告）且报告中载明的送检单位（委托单位）须为投标人，否则不得分。
9、食品安全检测设备	3.00	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使用的二类检验检疫设备（①兽药残留检测类、②重金属检测类）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每提供上述一种检测设备（同一种设备提供多台按一台计算）的得 1.5 分，满分 3 分。 须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 设备若为自有的，须提供： ①设备清单、 ②购置发票（设备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且须提供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上对该发票查验结果的截图）、 ③包含固定资产标志（标志应注明所有人、采购时间）的设备图片，； 2. 设备若为租赁的，须提供： ①设备清单、 ②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合同期内任意一次的转账凭证及对应发票复印件（且须提供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上对该发票查验结果的截图）、 ③设备实物照片。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
10、冷冻品加工设备	3.00	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使用的三类冷冻品加工设备情况（①冷冻品清洗类设备、②冷冻品真空包装类设备、③冷冻品切割类设备），由评委进行评分：每提供上述一类设备（同一类设备提供多台按一台计算）的得 1 分，满分 3 分。 须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 设备若为自有的，须提供： ①设备清单、 ②购置发票（设备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且须提供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上对该发票查验结果的截图）、 ③包含固定资产标志（标志应注明所有人、采购时间）的设备图片，；

			2. 设备若为租赁的，须提供： ①设备清单、 ②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合同期内任意一次的转账凭证及对应发票复印件（且须提供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上对该发票查验结果的截图）、 ③设备实物照片。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
11、食品安全检测措施	3.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检验检疫提供的食品安全检测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进货检验检疫措施，②食品保管检验措施)，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细微缺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8分；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细微缺项、仅有纲要、内容简略但内容与要点相符，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5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12、配送车辆	3.00	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配送车辆（配备车辆必须是四轮或以上，具有冷藏功能）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在满足招标要求的基础上（1辆）每增加一辆加1.5分，满分3分。 须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①配送车辆清单（包含车牌号码）； ②若车辆为自有的，须提供车辆所有人为投标人名称的车辆行驶证、购买证明、车辆照片（体现车牌号及车辆具有冷藏功能的特征物，如空调、冷藏机组等）； ③若车辆为租赁的，须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照片（体现车牌号及车辆具有冷藏功能的特征物，如空调、冷藏机组等）、租赁合同、双方租赁合同期内任意一次租金转账凭证及对应租赁发票复印件及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上对该发票查验结果的截图。 以上证明材料须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
13、食品安全检测人员配置	3.00	是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置的食品安全检测人员具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资格证书或职业人才培训机构颁发的食品检验类的资格证书（或培训证书）的，每提供一名的得1分，满分3分。 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相关证书复印件及由投标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任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若投标人为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的可提供依法缴纳养老保险的承诺书签，格式自拟）。以上证明材料须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 注： ①若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资格证书，须提供该证书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zscx.osta.org.cn 或 jndj.osta.org.cn）”查询截图及查询链接或提供职业人才培训机构颁发的培训证书的查询截图及查询链接。 ②同一人员具有多本证书的不重复得分。
14、采购	3.00	是	为保障服务品质及正常履约的需要，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置的

人员配置、分工情况			采购人员配置、分工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 投入该项目采购人员≥3 人的得 3 分；投入该项目采购人员 2 人的得 2 分，投入该项目采购人员 1 人的得 1 分，其余的不得分。 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清单，清单内需体现人员分工情况； ②由投标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任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若投标人为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的可提供依法缴纳养老保险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③该人员健康证复印件。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 注：本项不得与评审项“13”人员重复。
15、拣配人员配置、分工情况	3.00	是	为保障服务品质及正常履约的需要，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置的拣配人员配置、分工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投入该项目拣配人员≥3 人的得 3 分；投入该项目拣配人员 2 人的得 2 分，投入该项目拣配人员 1 人的得 1 分，其余的不得分。 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清单，清单内需体现人员分工情况； ②由投标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任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若投标人为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的可提供依法缴纳养老保险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③该人员健康证复印件。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 注：本项不得与评审项“13、14”人员重复。
16、配送人员配置、分工情况	3.00	是	为保障服务品质及正常履约的需要，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置的配送人员配置、分工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 投入该项目配送人员≥3 人的得 3 分；投入该项目配送人员 2 人的得 2 分，投入该项目配送人员 1 人的得 1 分，其余的不得分。 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清单，清单内需体现人员分工情况； ②由投标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任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若投标人为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的可提供依法缴纳养老保险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③该人员健康证复印件。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 注：本项不得与评审项“13、14、15”人员重复。

商务项（F3×A3）满分为 12.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业绩	3.00	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由投标人自身已完成的或正在履行中的与本次同类型业绩（副食品采购类或副食品配送服务类）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每份业绩须同时提供： 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

			注明网址）、 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③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 ④已完成的提供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若为正在履行的提供采购人满意度评价合格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或使用部门公章）。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评委会将保留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予以核查的权利；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填报不实，本项不得分；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本项有虚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进行相应的赔偿。
2、满意度	3.00	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由投标人自身已完成的与本次同类型（副食品采购类或副食品配送服务类）业主满意度评价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 每提供一份服务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评价为满意或好或优或 90 分及以上或同等满意评价）的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须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合同期内任意一次的付款凭证及满意度评价表（加盖单位公章或使用部门公章），否则不得分。 同一业主单位或其使用部门出具的满意度证明只计算一次。 本项与“1、业绩”评分项同一项目的不重复计分。
3、食品安全保险情况	3.00	是	为保障副食品的食用安全问题，根据投标人承诺本项目履行采购合同前针对本项目购买副食品安全责任险（须覆盖本项目合同期）的情况进行评分： ①保额（赔偿最高限额）≥ 500 万元的得 3 分； ②500 万元$>$保额（赔偿最高限额）≥ 100 万元的得 1.5 分，其余不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中必须明确购买保险额度的具体金额（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4、售后服务方案	3.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应标货物的运输、装卸、配送、售后服务等安排计划；②设置服务热线，专人服务，专人跟踪；③服务需求响应时间、响应方式、④解决实际问题时效；⑤退换货服务承诺；⑥退换货措施和方法），由评委进行评分： 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3 分；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细微缺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8 分；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细微缺项、仅有纲要、内容简略但内容与要点相符，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5 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异常低价审查

项目	描述
异常低价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结合本项目（采购包）实际情况，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

审查	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福建省未成年犯管教所监内食堂副食品配送服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福建省未成年犯管教所监内食堂副食品配送服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2）福建省未成年犯管教所监内食堂副食品配送服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福建省未成年犯管教所监内食堂副食品配送服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times$50%。 （3）福建省未成年犯管教所监内食堂副食品配送服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福建省未成年犯管教所监内食堂副食品配送服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times$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 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 /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 本项目为福建省未成年犯管教所监内食堂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服务期为1年，本项目预算金额为330万元(本项目为福建省未成年犯管教所与所属企业福建省楚源服饰有限公司联合采购，项目实际金额490万元，其中福建省未成年犯管教所330万元、福建省楚源服饰有限公司160万元)，福建省楚源服饰有限公司采购需求内容及服务要求与本次招标内容一致；采购结果公示后，福建省未成年犯管教所、福建省楚源服饰有限公司与中标人根据中标下浮率分别签订合同、分别据实结算。

2. 报价要求：

2.1 下浮率与投标报价：本项目按统一的“下浮率”进行报价（所有产品的下浮率须一致），因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无法填报投标“下浮率”，只能填写金额，因此各中标人在电子后台系统上应填写下浮后的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以“元”为单位），作为本项目的价格评审及下浮率计算使用。中标人需充分考虑合同期内产品的市场价格会存在波动，在投标时作出合理的下浮率（所有产品的下浮率须一致）报价，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按此下浮率执行。

2.2 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总价=采购预算金额×（1-投标报价下浮率）。例：本项目预算金额为3300000元，投标报价下浮率为10%，则投标报价 $3300000 \times (1-10\%) = 2970000$ 元。则中标人应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价部分填入投标总价为2970000元。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将按照中标下浮率=1-投标总价÷采购预算金额的公式计算出中标下浮率（中标下浮率计算时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参与投标视为同意按此计算。

2.3 本项目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不作为合同执行价格，评标时的报价只作为获取按实结算的下浮率依据，不作为实际结算的合同金额，实际结算金额为预算金额。

3. 若合同期满或在合同期内采购总金额已经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则本合同自动终止（即视为供货期限届满）。该合同金额包括中标人履行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货物、包装费、运输费、搬运费、人工费、来往交通费及退换货物、税金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等。合同期限届满或该合同包实际采购金额达到该合同包总预算金额，但采购人尚未重新确定供应商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后续工作。

4. 投标人应认真仔细阅读本项目的招标要求中的各项条款，需充分考虑服务期内产品的市场价格会存在波动以及履行合同过程中的各项风险因素，在投标时作出合理的下浮率报价，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按此下浮率执行，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报价太低存在亏损等原因

不能提供产品及服务或拖延提供产品及服务时间的，视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 若本项目所执行的相关标准有经国家重新全部或部分修订的，自新标准正式施行之日起，本项目将按照新标准执行。

★6. 本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三、商务要求”项下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有负偏离或未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副食品配送清单

序号	副食品名称	序号	副食品名称	序号	副食品名称	序号	副食品名称
1	冻七寸	40	豆豉酱	79	萝卜干	118	新鲜牛肉
2	冻牛肉	41	肉松	80	虾	119	新鲜鸭肉
3	冻猪肚	42	虾米	81	猪血	120	新鲜鸡肉
4	冻鸭腿	43	紫菜	82	苹果	121	新鲜羊肉
5	冻鸭翅	44	绿豆	83	西瓜	122	高筋面粉
6	冻鸡胸架	45	花生	84	樱桃		
7	冻半边鸭	46	黄豆	85	猕猴桃		
8	冻胴骨	47	剁椒酱	86	哈密瓜		
9	冻鸡爪	48	笋丝	87	橙子		
10	冻鸡翅	49	地瓜粉	88	葡萄		
11	冻鸡腿	50	朝天椒干	89	香蕉		
12	冻巴浪鱼	51	生粉	90	桃子		
13	冻秋刀鱼	52	油炸粉	91	蓝莓		
14	冻带鱼	53	食用碱	92	山竹		
15	冻鱿鱼翅	54	脆瓜	93	榴莲		
16	福州鱼丸	55	葡萄干	94	豆腐		
17	花枝丸	56	黑木耳（干）	95	可乐		
18	牛肉丸	57	梅菜笋丝	96	矿泉水		
19	肉燕	58	糯米	97	雪碧		
20	汤圆	59	红枣	98	凉茶		
21	水饺	60	海带（干）	99	黄油		

22	白糖	61	甜蜜素	100	淡奶油		
23	红糖	62	鸡蛋	101	炼乳		
24	盐(包)	63	月饼	102	色拉油		
25	味精(包)	64	年糖年饼	103	奶粉		
26	酱油	65	麻油	104	面包改良剂		
27	醋	66	面筋	105	腐竹		
28	榨菜	67	皮蛋	106	腐乳		
29	辣椒粉	68	粽子	107	牛排		
30	五香粉	69	饼干	108	牛肉卷		
31	八角	70	豆奶粉	109	羊肉卷		
32	桂皮	71	酸菜	110	烤鳗鱼 (预制菜)		
33	红豆	72	开花豆	111	自热火锅 (预制菜)		
34	胡椒粉	73	黑豆	112	自热米饭 (预制菜)		
35	酵母	74	阳春面	113	牛肉饭 (预制菜)		
36	干香菇	75	粉干(干)	114	卤猪脚饭 (预制菜)		
37	油豆腐	76	粉丝	115	寿司		
38	香干	77	年糕	116	炸鸡翅		
39	卤料包	78	梅菜花生	117	炸鸡腿		

注：实际采购项目品种不限于以上清单副食品。具体采购时配送清单的货物名称以市场询价为准。采购人食堂实行无刀化管理，上述部分的副食品（如冷冻产品）应按采购人要求由中标人直接清洗、加工、切好送至采购人食堂。采购人若采用切肉机，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供应未深加工的大块冷冻品食材，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加工产品的重量按加工后的重量计算。

2、市调采价标准与结算依据：

2.1 副食品市调采价标准：

2.1 鸡蛋市调采价标准:

2.1.1 合同履行的当月及次月基准单价: 以合同履行前一个月 15 日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民生商品价格中每日公布的价格作为基准价, 若当日网站未公布价格, 则顺延至 16 日, 若 16 日未公布价格, 则顺延至 17 日公布的价格为准, 作为合同履行的当月及次月基准单价, 并按中标报价下浮率进行结算; 若该网站未在以上时间公布价格或网站关闭则以市调当日(合同执行前 7 日内, 由采购人随机指定一天), 在福州市永辉超市、“新华都”或“大润发”超市等门店随机选定两家门店(备选 1、备选 2)的价格作为基准单价, 采购人优先从采价超市(备选 1)采价, 如采价超市(备选 1)未出售的少数副食品, 则从采价超市(备选 2)采价, 并按中标报价下浮率进行结算。

2.1.2 合同履行的第三个自然月起的基准单价: 以上一个月 15 日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民生商品价格每日公布的价格作为基准价, 若当日网站未公布价格, 则顺延至 16 日, 若 16 日未公布价格, 则顺延至 17 日公布的价格为准, 作为次月基准单价, 并按中标报价下浮率进行结算;

若 15 日-17 日该网站未公布价格或未公布采购人所需鸡蛋的价格, 则由采购人 18 日至 25 日随机指定 1 天, 采购人在福州市永辉超市、“新华都”或“大润发”超市所有门店中随机指定两家门店(备选 1、备选 2)的鸡蛋价格作为次月基准价, 以此类推, 并按中标报价下浮率进行结算。

2.2 其他副食品市调采价标准:

2.2.1 合同履行的第一个季度(当月、次月、第 3 月)基准单价: 以合同履行前一个月 15 日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民生商品价格中每日公布的价格作为基准价, 若当日网站未公布价格, 则顺延至 16 日, 若 16 日未公布价格, 则顺延至 17 日公布的价格为准, 作为次月基准单价, 并按中标报价下浮率进行结算; 若该网站未在以上时间公布价格或网站关闭则以市调当日(合同执行前 7 日内, 由采购人随机指定一天)福州市永辉超市、“新华都”或“大润发”超市等门店中随机指定两家门店(备选 1、备选 2)的价格作为合同履行的第一个季度基准单价。

2.2.2 合同履行的第二个季度(第 4 月、第 5 月、第 6 月)起的基准单价: 以上一个季度末最后一个月 15 日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民生商品价格每日公布的价格作为基准价, 若当日网站未公布价格, 则顺延至 16 日, 若 16 日未公布价格, 则顺延至 17 日公布的价格为准, 作为下季度基准单价, 并按中标报价下浮率进行结算; 若上一个季度末 15 日-17 日该网站未公布价格或未公布采购人所需的商品的价格, 则由采购人上一个季度末 18 日至 25 日随机指定 1 天, 采购人在福州市永辉超市、“新华都”或“大润发”等门店中随机指定两

家门店（备选 1、备选 2）的价格（以超市称重小票为准，无须称重的以超市结算小票为准。）作为基准价，以此类推，并按中标报价下浮率进行结算。

2.3 结算依据：

2.3.1 按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即：结算单价=基准单价×【1-下浮率(报价下浮率)】，结算单价“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以“元”为单位, 中标人负责所有采购配送服务副食品市调的所有费用支出，采购人负责监督。

2.3.2 实际配送服务数量以采购人采购计划通知为准，配送的副食品数量、品牌、规格等以市调采价时样品品质为准，按实结算。

2.3.3 中标报价仅作为换算下浮率的依据，所有配送单品均以基准价为基础按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合同金额以预算金额为准，按实际采购量结算。

2.3.4 如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出台新的规定，本项目相关要求与之不符的，投标人均应无条件配合按新的规定执行。

2.3.5 副食品配送服务合同的中标人在合同履约期间的供应价格必须服从合同所定价格，不能以任何理由调整价格、拒送副食品，否则视为违约处理。

2.4 市调基本规则

2.4.1 超市促销价、活动价可除外，统一使用超市原价采价。

2.4.2 如采购人急需采购的物资或月饼、粽子、年糖年饼等节日类副食品，可临时指定日期补充市调。

2.4.3 以永辉超市、“新华都”或“大润发”超市出售的副食品出售价格为基准价，若中标人为永辉超市、“新华都”或“大润发”超市的，则不以其本身副食品出售价格为基准价（即：若永辉超市中标则以“新华都”或“大润发”超市作为基准价，以此类推）。采购人优先从采价超市（备选 1）采价，如采价超市（备选 1）未出售的少数副食品，则从采价超市（备选 2）采价，如备选 1、备选 2 无法采价，可从以上超市采价，还可从线上超市或其他大型商超（包括但不限于麦德龙超市、山姆会员店等）市调采价作为基准价。

2.4.4 签订采购合同时鸡蛋的取价以月固定价格方式。

2.4.5 签订采购合同时其他副食品的取价以季度固定价格方式，第四季度包含（第十月、第十一月、第十二月、第十三月四个自然月）

2.4.6 如遇不可抗力等不确定因素暂停市调采价，合同结算价格参照原市调价格结算，待不可抗力等不确定因素缓解后再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市调日期。

2.4.7 市场询价基准价以超市称重小票为准，无需称重的，以超市结算小票为准。无称重小票或结算小票的以发票为准。对于个别紧缺食品无法开具以上票据的，经询价人员证明可以收款收据或其他证明材料上的金额为准。

3、副食品相关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副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且为有效期内安全卫生产品。投标人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食品卫生、质量的相关规定按时保质保量向采购人提供本文件下所配送的所有食品，确保食品新鲜、完整、不过期、不变质、不添加任何对人体有害的化学添加剂。副食品验收实行索证制度，每批副食品供货方必须出具符合国家标准的检验证明；实行可追溯制度。须配冷藏车运输。

4、车辆管理及配送要求

4.1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配备 1 辆送货车辆，并在中标后明确至少 1 名固定司机和 1 辆固定送货车辆(配备车辆必须是四轮或以上运货汽车，车辆具备冷藏功能车牌号及送货人员名单应报采购人备案)，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中标人的对接人员需 24 小时响应，及时处理采购人要求，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送达所有产品。

4.2 中标人提供的对接人员若不符合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 2 日内进行更换，如中标人需更换对接人员须提前一周报备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4.3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批量送货通知时，在上午 8：30 前（或采购人规定时间和要求）将所有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4.4 投标人必须拥有正规合法的配送运输设备及车辆，并保证其配送运输车辆具备冷藏功能，确保所配送的副食品保持新鲜优质，并具有与配送商品相匹配的冷藏、保温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并保证所有用品用具符合行业配送要求及卫生标准且要定期消毒。

4.5 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

4.6 车厢内应无不良气味、异味。

4.7 冷藏、冷冻等食品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4.8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4.9 对送货车辆要定期消毒，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食品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导致交叉感染，使所需物资安全性出现问题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

4.10 采购、拣配、配送人员要求：中标人应有专业、稳定的采购、拣配、配送人员团队，团队人员必须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持健康证上岗，并做好保密工作。中标人所配备的团队人员需要更换的需要提前一周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能更换。

5、质量要求

5.1 质量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副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为有效期内安全卫生产品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投标人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食品卫生、质量的相关规定按时保质保量向采购人提供所配送的所有食品，确保食品新鲜、完整、不过期、不变质、不添加任何对人体有害的化学添加剂。副食品验收实行索证制度，每批副食品供货方必须出具符合国家标准的检验证明；副食品包装应该有产品名称、厂名、厂址或出产地等，方式和包装质量应符合国家规定。

5.2 冻禽产品应符合《鲜、冻禽产品》（GB 16869-200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其他冻品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所提供的冻品应为无变质、无异味、无腐败、无杂质，无过保质期，非病死禽、畜制品。还应经检验、检疫合格，产品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指标。水果及其他副食品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遇国家修改标准，自新标准实行之日起采用新标准。

5.3 冷冻类食品质量要求：

- （1）所提供的冷冻食品应为无变质、无异味、无腐败、无杂质；
- （2）所提供的冷冻食品应无过保质期；
- （3）所提供的冷冻食品应非病死禽、畜制品；
- （4）所提供的冷冻食品应经检验、检疫合格；
- （5）所提供的冷冻食品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
- （6）如须加工的冻品，供应商应在配送前完成加工。采购人未要求加工的产品，应有外包装，外包装应标注产品名称、厂名、厂址或出产地、出厂日期、保质期等。

5.4 水果类质量要求：

- （1）外表鲜艳有光泽、含水量较高，如果果肉结构少水发蔫，颜色变暗变淡、霉变、黑心、木渣等情形，则为不合格。

5.5 其他副食品质量要求：

- （1）产品无发霉、无变质、无变味、不掺杂、不掺假、不掺水、干货要干。

(2) 干货及调味品：干散货外形完整均匀，色泽正常，有光泽，无腐烂、无变质、无变味、无霉变、无虫蛀、无杂质，不混合其他无效副食品，不添加对人体健康有害副食品，干货要求保证干性。调味品包装必须是国家统一的包装袋。

(3) 酱油：合格的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这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合格酱油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不合格的酱油泡沫比较大，很容易散去，挂碗现象不好，很容易滑落。

(4) 味精：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5) 食醋：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鳗、醋虱。

(6) 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蘸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7) 食糖：食糖根据经营习惯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

(8) 白糖的感官鉴别：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9) 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

(10) 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

(11) 冰糖：块形完整，颗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

(12) 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凡是白糖都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红糖的感官鉴别：红糖可细分为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

因红糖的颜色有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多种，很不一致，故凭色泽难以识别红糖的质量，应将感官鉴别的侧重点放在组织状态、气味、滋味三个指标上。

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无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13) 辛辣料：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14) 豆类、紫菜、虾米等散装副食品应达到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

(15) 豆腐：需当天上市，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时间不超过 10 小时。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装豆腐框上必须有遮盖物，防止沙粒、灰土等倒入到豆腐上。

(16) 油豆腐：为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风味，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取样品细细咀嚼，外皮酥脆适口，泡内软嫩，咸香适度，具有豆腐泡固有的滋味。

(17) 腐竹、粉丝等干货必须是成包装件，不能用散装件。腐竹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18) 腐乳：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19) 大豆：大豆根据其种皮颜色和粒形可分为黄大豆、青大豆、黑大豆、其他大豆（赤色、褐色、棕色等）和饲料豆五类。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20) 酱腌菜：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

(21) 酱类食品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22) 淀粉制品：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23) 高筋面粉：色泽：乳白或淡黄，无霉变、无结块、无虫蛀。气味：正常麦香，无异味（酸、霉、油哈味）。手捏：松散不结团，无颗粒感（说明无砂石）。

(24) 蛋与蛋制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新鲜、无破损。

(25) 鲜禽蛋类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标准，包装必须整齐美观、不松散、无破损。鲜鸡（鸭）蛋应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具有产品固有的气味，无异味，无杂质，内容物不得有血块及其他组织异物，蛋类。

(26) 新鲜牛肉要求：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稍暗，脂肪洁白或呈淡黄色；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不黏手、弹性好；具有新鲜牛肉味。

(27) 新鲜羊肉要求：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洁白或淡黄色，质坚硬而脆。有明显的羊肉膻味。一用手指按压后的凹陷，能立即恢复原状。外表微干或有风干的膜，不粘手。

(28) 禽类：表皮色泽微红，有光泽，皮肤微燥而紧缩脂肪呈白色或淡黄色，肌肉呈红色，有光泽，弹性好，随货提供检疫章或检疫证明。

(29) 皮蛋：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30) 咸蛋：蛋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黏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31) 副食品包装应该有产品名称、厂名、厂址或出产地、出厂日期、保质期（剩余保质期应在厂家规定的保质期二分之一以上）等，应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32) 黄豆、花生等副食品，在验收的时候要注意黄豆（花生）等的果粒成色是否有光泽度，副食品中若有变质、发霉、发芽、破损等情况，视为不合格。对所供应的干货如香菇干、辣椒干等干货出现发霉、变质、碎末、含水量等超过行业标准，视为不合格。

6、退货与换货

6.1 中标人所配送的副食品质量标准与采购人合同要求不相符的，采购人验收时发现中标人所配送的副食品不能证明为合格副食品时（无合格证），中标人应无条件退货。

6.2 如遇台风、暴雨等不可预见原因造成个别品种的临时调整，中标人应事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确认后方可调整。

7、其他要求

7.1 中标人需要有食品安全检测能力，应配备相应的人员及设备，采用科学的方式进行配送、管理、储藏、应急预备等。具有优质的货源供应渠道，配送副食品须经加工、检验检疫，具有货源追溯能力、退换货满足采购人要求，具有仓储和贮藏能力，做好车辆和存储仓库消防安全工作、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每批次配送的全部副食品均符合“一品一码”要求，可追溯查询；能诚信履约，注重食品卫生安全工作，加强商品质量和服务管理。

7.2. 中标人在日常供货期间应关注实际供应量及结算金额，如实际采购金额达到项目合同金额的 85%时，中标人有义务书面通知采购人，以免造成采购人超预算支付。

7.3. 该项目配送服务地点为特殊场所，投标人派遣的所有人员应遵守采购人内部管理规定，服务人员及车辆入监需遵守安检规定，按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进出的手续，并提供所有工作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和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至采购人。工作人员入监时不得携带香烟、打火机、钱包、手机、电子通信工具等违禁品，且不得接近无关人员，不得与无关人员聊天，不得四处走动，不得为无关人员捎带、传递任何物品。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中标人须派固定车辆和司机负责送货上门，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批量送货通知时，在上午 8 点 30 分（如有特殊或紧急情况的按采购人规定时间和要求）前送达所需货物（每周大约送货 2-3 次，具体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2	★	交货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窗厦村悬钟山 1 号
3	★	交货条件	验收合格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按采购文件规定（详见其他商务要求中“验收方式”）及合同约定，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系有效期内安全卫生产品及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物资验收实行索证制度，确保可追溯。
6	★	合同支付方式	1、此项为系统固定模板表述详见下列“序号 8 其他”内容，按月按实结算，每月按照实际采购验收数量及下浮率进行结算，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等额货款的增值税发票（福建省未成年犯管教所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福建省楚源服饰有限公司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完整的付款资料后付清上月货款，因中标人未及时开具发票，付款时间则延迟，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7	★	履约保证金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说明：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出具的无条件支付保函（保函有效期应覆盖合同有效期，因合同履行中导致需用履约保证金作为补偿或支付违约金等情形的，中标人应以银行电汇、转账等形式向采购人缴清。）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 5.0% 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在全部合同项目验收合格后且经采购人确认双方无未了事项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书面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以银行无条件支付保函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在全部合同项目验收合格后且经采购人确认双方无未了事项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书面申请后退还银行无条件支付保函。注：因中

			标人提供的材料不全或有误造成延期退还的，延期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8	★	其他	“序号 6：合同支付方式”为系统固定模板表述，具体合同支付方式按以下描述为准： 合同支付方式：按月按实结算，每月按照实际采购验收数量及下浮率进行结算，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等额货款的增值税发票（福建省未成年犯管教所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福建省楚源服饰有限公司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完整的付款资料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付清上月货款，若因中标人未及时开具税务发票，付款时间则延迟。（因系统设置问题，针对合同支付方式描述不一致的，以此条款为准） 注：因中标人提供的材料不全或有误造成延期支付的，延期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其他商务要求

★其他商务要求

9. 供货与验收方式

9.1 供货

9.1.1 中标人应负责将采购人所需的物资，在规定的时间内运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1.2 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及时退换货、遵守采购人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特殊采购模式的需求。

9.1.3 采购人有特殊或紧急情况，中标人必须能够临时响应承诺在 2 小时内补货到位。

9.2 验收

9.2.1 所配送货物交货时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进行包装，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9.2.2 由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要求和采购计划，对每批次货物进行验收，中标人应有工作人员在现场负责沟通协调验收事宜。所有物资当面验收，按照有关质量要求、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采购人验收人员现场核对供货相关单据（包括每批次物资的质量合格证明材料）及商品品名、品牌、规格、数量、质量等，验收无误后，双方在物资销售相关单据上签字或盖章确认。由采购人现场检查和过磅验收，部分货物送化验室查验，以综合查验结果为准。验收合格物资，采购人代表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品种、质量、规格、包装不符合要求的，中标人无条件予以换货；数量不足的，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无条件及时补足。上述行为构成违约的，还需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2.3 采购人在加工、使用或烹饪副食品时，发现货物不符合约定要求的，中标人应无条件及时予以退换货。

9.2.4 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验收地点。

10. 售后服务要求

10.1 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的品种、数量、规格和时间供货，2 小时内作出响应，4 小时内负责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若不按时、按量、按规格、按品种供货，采购人可另行通知他人供货，所购货款由中标人负责。

10.2 中标人应对此次采购的物资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配送，不得短斤少两、以次充好。

10.3 中标人对所提供的物资提供“三包”，对质量不合格产品实行包换、包退。

10.4 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将物资进行分包、单独包装、加工、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5 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及时退换货、遵守采购人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特殊采购模式的需求。

11. 质量异议处理

11.1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配送的物资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样检验，检验费用由中标方支付。采购人对有疑义的物资有权提取样品送权威部门检测，抽检合格的检验费用由采购人支付，抽检不合格的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11.2 采购人指定的管理人员认定中标人所配送的物资与采购人订单或合同要求不符时或物资送达之前被损坏，有权要求中标人退货或换货并给予中标人口头整改通知，若中标人有异议，应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书面（含电子文件、微信）或口头回复采购人并协商处理方式，并在 24 小时内提交正式书面（含电子文件）意见，否则将视为中标人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认定无异议，中标人应于采购人规定时间内退货或换货。

11.3 中标人对处理方式提出书面（含电子文件）异议的，由采购人相关负责人进行处理，若采购人无法最终认定物资质量的，双方均有权将提取样品送权威部门检测或鉴定，检测合格的检验费用由采购人支付，检测不合格的即视为中标人配送的物资质量不符合要求，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12 . 违约责任

12.1 除不可抗力原因，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的，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若有）不能弥补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保留追究中标人相应责任的权利。

12.2 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因中标人任何违约行为导致本采购合同无法正常继续履行或提前终止、或未按合同有关规定履行其义务、或除不可抗力原因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或者

终止合同的，均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能弥补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保留追究中标人相应责任的权利。

12.3 如发现本项目中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采购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中标人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且已签订合同的终止合同。如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能弥补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保留追究中标人相应责任的权利。

12.4 中标人不得配送“三无”产品，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质量安全法则的规定。中标人若提供假冒、伪劣或变质过期商品，按人民币 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且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5 中标人配送车辆及人员若非报备的固定车辆或固定人员，按人民币 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若配送车辆及人员皆非报备车辆和人员，按人民币 2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若中标人配送车辆为非报备车辆的同时不具备冷藏功能的，中标人须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12.6 中标人提供的采购、拣配、配送人员须办理健康证。若中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的采购、拣配、配送人员未全部办理健康证，按人民币 3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12.7 因中标人提供的物资验收不合格或供应不及时而出现物资供应短缺的，采购人可自行采购，所需货款及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对中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概不负责。采购人每自行采购一次，按人民币 5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12.8 中标人不按采购人采购计划通知的品种、品牌、规格、数量（物资采购计划量允许误差 5%）等物资供货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合同价赔偿采购人所购本批次同品种物资价值的 3 倍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人民币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算。规格重量如因厂家规格调整中标人经采购人协商后按净含量折算。

12.9 中标人配送给采购人的物资以次充好，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合同价赔偿采购人所购本批次同品种物资价值的 3 倍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算。

12.10 中标人所配送的物资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的保质期不得少于该商品原有保质期的二分之一，如少于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退换货，按人民币 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中标人所配送的物资已过保质期，按人民币 5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并无条件退货和换货。

12.11 中标人配送的物资如经检验系假冒伪劣产品的，中标人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责任。中标人提供的检验、检疫证明经查证系虚假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2.12 中标人在配送期间，如配送物资若无“一品一码”可追溯查询或无相关证明材料（物资检疫检测报告、物资合格证等）等情况，按人民币 3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12.13 中标人加工的物资规格不符合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决定退货。采购人退货的物资，中标人须及时更换合格的物资。如无法及时更换，影响采购人物资供应及伙食供应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所需货款及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对中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概不负责。每自行采购一次，按人民币 5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12.14 中标人配送物资包装不符合规定的，按人民币 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12.15 因中标人提供质量不达标或受污染产品，造成采购人食物中毒事件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2.16 中标人按采购人采购计划通知于上午 8 时 30 前（如有特殊或紧急情况的按照采购方指定的时间和要求）送到采购人指定食堂，加工费、运输费、包装费均由中标人负责。未按时间或要求送达，按人民币 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12.17 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因素，不得私自调整采购人采购计划，确因特殊情况无法供货的，须提前 3 天与采购人协商，经许可后才能调整。若无故调整采购计划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12.18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材料应真实、准确，若材料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且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2.19 中标人擅自停止配送物资时，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且自行采购超出部分金额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擅自停止配送的，按人民币 5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出现第二次擅自停止配送的违约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2.20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转包、分包，若发现转包、分包，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能弥补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2.21 若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投保赔偿限额达到承诺金额以上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在实际履行中未购买赔偿金额达到承诺金额以上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且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2.22 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及监狱相关管理制度。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及车辆必须遵守采购人的工作制度和监管安全规定，服从采购人的指挥。中标人必须遵守采购人有关保密、安全的规章制度，严禁使用摄像机、照相机等摄影器材进行拍摄。不得向外界透露有关采购

人的信息。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采购人的财务、技术、产品信息、工作人员资料或其他工作上的文件资料、工作内容、建筑物及构造、场所等以微信、微博、抖音等方式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发布、公开。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和车辆进入采购人监管区时不得携带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物品，且不得接近无关人员，不得与无关人员聊天，不得四处走动，不得为无关人员捎带、传递任何物品。如发现中标人存在以上任一情形的，按人民币 50000 元支付违约金。出现第二次，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若造成严重后果，采购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2.23 如果中标人未开具增值税发票或者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被税务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认定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致使采购人被税务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补征税款、处以罚款、加收滞纳金，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采购人所承担的所有税款、滞纳金、罚款及赔偿款。

12.24 本项目违约金、赔偿金优先未结货款扣除，如数额已超未支付的货款，采购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2.25 除上述违约条款外，中标人未履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有关规定的其他事项或服务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按人民币 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13. 违约终止条款

13.1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政府部门或上级单位出台有关该项目的政策调整，继续履行合同违反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采购人须提前 30 日通知中标人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合同解除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3.2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采购人发出的书面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中标人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采购人可向中标人发出书面解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协议：

- （1）如果中标人未能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或采购人准许的任何延期内进行服务。
- （2）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3.3 中标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发出书面解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协议，同时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1）在投标过程中以违反法律、法规、规章、采购文件规定的方法获得中标的；
- （2）非因不可抗力停止配送服务的；
- （3）收到采购人的违约通知书之日起，30 天内未履行违约责任的。
- （4）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协议约定且拒绝提供服务的；
- （5）中标人无故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6) 中标人未能履行协议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或因中标人任何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继续履行的。

(7) 其他严重损害中标人利益，导致协议难以继续履行的情形。

14. 诉讼相关费用承担

14.1 若因中标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导致采购人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专利权及知识产权

16.1 中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物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17. 保密条款

17.1 中标人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采购人的财务、技术、产品信息、民警资料或其他工作上的文件资料、工作内容等予以保密，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签订并严格执行《单位保密承诺书》；中标人进入采购人工作区域的工作人员需签订《个人保密承诺书》，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17.2 中标人违反本条约定泄露采购人的涉密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7.3 本条款不因合同届满或解除而失效。

18. 廉政条款

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任何形式行贿采购人工作人员的行为，若发现并被核查属实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中标人的礼金及吃请等，如有违反

廉政纪律等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采购人与中标人必须认真履行合同条款。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 合同补充和修改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无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其他方式。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_____

4.2 服务范围：_____

4.3 服务地点：_____

4.4 服务完成时间：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

5.2 服务内容：_____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 服务技术保障：_____

(2) 服务人员组成：_____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 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 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7.5 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十九、合同融资支付约定

19.1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甲方须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号，未经_____书面同意，不得变更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 投标函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 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 开标一览表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 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 1.3 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 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 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3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5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 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 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1. 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 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001]FJSHR[GK]2026006

项目名称：福建省未成年犯管教所监内食堂副食品配送服务

采购包：1(福建省未成年犯管教所监内食堂副食品配送服务)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福建省未成年犯管教所监内食堂副食品配送服务	3300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001]FJSHR[GK]2026006

项目名称：福建省未成年犯管教所监内食堂副食品配送服务

采购包：福建省未成年犯管教所监内食堂副食品配送服务

投标人名称：

福建省未成年犯管教所监内食堂副食品配送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1	福建省未成年犯管教所监内食堂副食品配送服务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3300000 元	{=总价/数量} 元	1.0000	项	{供应商响应} 元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品目号	产品名称	认证种类
*	*-1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备注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 1 次。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 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